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年印刷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Q-F2026-14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印刷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6097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1	其他服务	2026年印刷品服务	1	项	¥191,000.00	¥191,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91,000.00（含税）

说明：（1）合同总价及清单包括：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据实结算的框架协议，价款包含全部成本、税费、运输、安装、售后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见附件1：陕西省康复医院2026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1. 据实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 在甲方收到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将于30个工作日后支付相应款项。

3.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账　　号：2611520104000339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0072201L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半年后，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附件2：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陈老师，029-88252683

乙方联系人：杨特，19538486645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油墨及纸张，确保印刷品无毒、无异味；2.图文清晰、色彩准确，色差范围≤5%（参照 Pantone 色卡标准）；3.装订牢固，无脱页、漏页、错页现象；4.特殊印刷品（如医疗标签）须具备防水、防污、耐磨损性能。

售后服务：提供 1 年质保期（自单批次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响应时间≤2 小时，问题处理≤24 小时。

问题处理≤24 小时。

第六条 验收

1.质量验收：按订单数量随机抽样 10%检查，合格率需达 100%；

2.检查项目包括：图文清晰度、色彩一致性、尺寸规格、装订强度等；特殊功能印刷品（如防水标签）需通过现场测试。

3.数量验收：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误差≤±1%，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少于约定数量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内容验收：文字、图片、二维码等内容与医院确认的样稿一致，无错漏；敏感信息（如患者数据）无泄漏痕迹。

5.时效验收：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交付，延迟需提前书面说明并协商解决方案。

6.服务反馈：甲方对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满意度评分（满分 10 分，需≥8 分）。

7.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0.95 万元-3.82 万元，并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 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a）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c）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d）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e）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督、改正。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内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送审的样本，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最后经甲方在样本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复印。

4. 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患者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直接、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为甲方设计、排版、制作的印刷品及相关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3.乙方需按照磋商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拖延推诿、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附件 1：陕西省康复医院2026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2.附件 2：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3.附件 3：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252683

传真：/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9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9538486645

传真：029-86513323

日期：2026年6月17日